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9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潘胜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3,709,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的股东潘胜阳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709,5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潘胜阳先生的减持美晨科技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潘胜阳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3,70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745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4.23%；剩余2,068,775股为首发后限售股，将于2017年09月24日解除限售，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5.77%。

潘胜阳先生2014年09月24日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71%，即256,812股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2.86%，即328,149股可

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1.43%，即413,755股可以解除锁定。

经2014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潘胜阳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41.43%，即2,068,775股可以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潘胜阳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潘胜阳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3,709,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7,262,506股的0.46%。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6、减持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潘胜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本次减持计划顺利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潘胜阳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5日